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公司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